**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单位基本情况

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是国家行政机关。有1个一级预算单位、10个二级预算单位。局机关本级为科局级行政单位，财政预算为全额拨款单位；10个二级预算单位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6个（含企管站），自收自支单位4个。单位位于桃江县桃花江镇芙蓉东路与天子山路交汇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22006490629J，职责和宗旨：代表县人民政府负责加快推进全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强化城镇管理、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综合管理；加强建设领域资源节约工作，有效推进建筑节能等职责。负责人：颜克强。

## 1、机构设置情况

局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政务服务股、工程建设股、村镇建设股、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建筑业管理股、质量安全股、科技设计股、人民防空管理股、指挥通信股、房地产管理股、住房保障股、物业管理股等16个职能股室，下辖：桃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桃江县建筑施工企业管理站；桃江县城建档案馆；桃江县燃气管理站；桃江县自来水公司；桃江县市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桃江县人民防空指挥信息保障中心；桃江县房屋交易中心(桃江县房地产信息中心)；桃江县物业管理所； 桃江县白蚁防治管理所共10个二级机构。全额拨款的二级机构为：桃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桃江县建筑施工企业管理站、桃江县城建档案馆、桃江县燃气管理站、桃江县市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桃江县人民防空指挥信息保障中心。自收自支的二级机构为桃江县房屋交易中心(桃江县房地产信息中心)、桃江县物业管理所、桃江县白蚁防治管理所、桃江县自来水公司。

## 2、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21人，实有人数121人，其中行政人员22人，事业人员99人。

3、主要职能（绩效总目标）

(1)贯彻执行住房保障、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人民防空工 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相关政策、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 责指导全县住房保障、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人民防空工作。

(2)负责县城规划区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供水供气、城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以下简称“两供两治”)等公用事业管理和相关公用设施的建设；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含地下管线)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燃气 、城镇供排水、城镇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管理；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

(3)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拟订全县推进新型城镇化政策 措施并指导督促实施；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示范镇、重点镇、特色镇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4)负责建筑行业管理。拟订全县建筑行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监督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报建“一站式”收费和施工许可管理工作；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监督管理房 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负责建筑业统计工作。

(5)负责全县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建筑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含消防设计)评审和施工图设计(含消防设计 )审查备案工作；负责城建档案及声像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保管和开发利用工作；监督指导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

(6)负责建设工程规范、标准、定额的贯彻执行和监督管理。组织贯彻执行工程建设的国家规范、标准、定额和相关管理制度，执 行省发布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工程建设工法、地方定额及其具体实施办法和管理规定；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7)负责全县市政工程和房屋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备案 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相关的工程质量检测和联合验收工作。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8)负责推进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进步工作。贯彻执行建筑节能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行业科 技发展规划；负责组织重大行业科技成果的评审；指导建筑行业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引进、研发和推广应用；指导管理行业重大技术改进和创新。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科技成果。

(9)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物 业专项维修资金等行政事业征收费及其他专项资金的征收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年度城市建设和人民防空项目资金预算计划，指导监管各专项经费的使用。

(10)负责全县房地产业管理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指导规范房 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措施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房地产开发的监督管理，负责开发项目审核，商品房销售管理；负责指导监督管理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房地产交易、房产测绘及成果运用。

(11)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县住房 保障相关政策、城镇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协调监督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住房的资金安排，指导监督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分配和管理工作。

(12)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城市房屋拆 迁许可、拆迁单位资格认定和监管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的监督管理 ，负责开发项目审核、商品房销售管理。

(13)负责指导监督全县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房 屋共同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归集、使用和管理。

(14)根据国家批准的防护类别、防护标准，编制人民防空建 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审核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15)指导城市防空袭方案的制定、人民防空组织(人民防空 专业队)的建设和训练、防空防灾演习演练、疏散体系建设。协助军事部门指导城市防卫建设。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

(16)组织管理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和信息化建设。负责人民防 空通信警报网和信息化建设管理，保障全县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畅通。 负责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

(17)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根据国家制定的防护标准 和质量标准，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 室)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和拆除、报废人防工程 等审批。指导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工作。

(18)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 空知识和技能。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干部和技术人员培训。

(19)承担县人民政府赋予的应急救援任务，利用人民防空设 施和人民防空专业队伍为应急救援服务。

(2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1)职能转变。取消已由县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 事项；划入原由公安消防部门承担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职责；划入原由县发改局承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招投标监 督管理职责；划入原县房地产管理局、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县市政重点工程管理中心承担的行政职能；将城市规划编制和审批职责划入县自然资源局；将风景名胜区管理职责划入县林业局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情况

## 1、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我局2022年度基本支出 1,290.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33.4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756.90万元。基本支出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533.4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1.3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756.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8.6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2、项目支出情况

### （1）项目资金安排、到位、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及分析

我局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资金为49.9万元，年中追加12497.25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12547.15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全部为财政资金，已分配到各项目，已由桃江县财政局安排落实及时拨付到位，项目资金预计总投入为12547.15万元。

###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并分析

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我局项目实际支出12547.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划转派驻纪检监察组办案经费4.97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9.4万元，人防指挥中心项目建设工程经费686.95万元，，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经费49.9万元，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补助经费40万元，桃花江镇东、西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工作经费442.26万元，污水处理运行服务经费700万元，西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前期征地拆迁经费200万元，污泥处置经费98.8万元，新型城镇化奖励及引导经费8万元，2021年非税收入体制结算基金预算收入143.43万元，其他经费0.03万元，城市污水处理运行经费400万元，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经费81.06万元，城西区排水防涝建设经费175.37万元，其他行政运行和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423.83万元，2022年驻村帮扶专项工作经费2万元，老旧小区改造经费1081.15万元，桃花江汽车站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经费8000万元。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2022年项目制定了一些专门办法和细则，按照通用财务管理制度、办法进行了业务管理，设有专账或账页核算，纳入财政统一核算管理，有单独的记账凭证、账本、会计报表，财务上由计划财务股负责管理，业务上由工程建设股、村镇建设股、住房保障股、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重管中心负责执行，业务执行情况好，财务执行情况好，项目资金管理到位，项目工程造价全部由桃江县财政局财评中心和桃江县审计局审计。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我局政府性基金实际支出8650.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新型城镇化奖励及引导经费8万元，2021年非税收入体制结算经费143.43万元，污泥处置费用98.83万元，城市污水处理运行经费400万元，桃花江汽车站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8000万元。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我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0万元。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我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0万元。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13,837.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0.32万元，占9.32%；项目支出12,547.15万元，占90.6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3,837.47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791.45万元，增长14.87%。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项目支出增加导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大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项目年初无法确定预算，年中调整追加预算。组织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立项争资项目年初无法确定预算，年中调整追加预算。

# 下一步改进措施

将进一步加强各部门、各单位沟通能力，提升年初预算准确性，提高预算支出事前、事中、事后控制能力。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